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6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30815078 號

壹、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代理

記錄：吳品燕、吳建忠

陸、確認第 66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芋林段 25 地號等 27 筆地號及
德松段 94-5 等 3 筆地號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
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本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 （一）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面臨典寶溪側建議留設人行通道，加強複層式植栽綠化，並請考量與堤頂道路側景觀整體設計。
2. 綠覆率及透水率應以全區規劃估算，並預留後期增加設施設備之空間，避免後續變更設計致綠覆率及透水率無法滿足規定。
3. 請加強說明洪泛期基地地表逕流、雨水貯集與回收及淹水對鄰地衝擊處理計畫。
4. 經檢視一期及全區規劃，東側二期開發區域部分喬木位於未來人車動線必經路徑，恐有二次移植疑慮，建請再調整二期喬木配置，以維喬木生長。

(二)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基地東側 60 公尺計畫道路雖尚未開闢，惟俟開闢後應為基地主要出入口且鄰近住宅區，建議再考量調整建築物配置，如控制中心往東側移、污水處理設施集中於西側等，避免相關設施產生之噪音影響附近居民及運送污泥車輛造成既有農路交通衝擊。
2. 請考量增加生態、低衝擊及綠建築設計手法，以提升基地環境教育性及開放性，期使污水處理廠從鄰避設施變成迎毗設施；另請作業單位提供低衝擊開發操作手冊委託研究成果供設計單位納入參考。
3. 污水處理相關設施設備，請再考量地下化之可行性，如囿於經費、洪泛期淹水設備維修等問題，仍需設計突出地面之設施設備，亦請儘量以生態、綠化、教育等面向設計。
4. 控制中心屋頂斜坡之地被綠化，請說明其必要性及功能性。

(三)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東側臨 60 公尺計畫道路側之出入口位置請先洽新闢道路

主管機關確認是否影響跨橋引道路線。

2. 基地動線及停車位設計仍建議考量全區未來開放民眾參觀之動線及空間。

第 2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357、357-3 地號棋琴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逕送本部營建署確認，免再提本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 (一) 本次所提 3 種開挖率、透水率之設計方案，經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次所提符合開挖率 60% 規定之方案。
- (二)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後列建議修正：非車輛經過之通道硬鋪面請以透水鋪面為主，並補附施工大樣圖，以提升基地保水。
-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後列建議修正：建築物內部多處設計短樑部分，建議再考量改加撐牆或版樑等加強防震方式設計。

捌、散會